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隐患点+风险 区警示牌制安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HSXD2025--AK-006. 1B1

签订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61099800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天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隐患点+风险区警示牌制安项目

2. 工程内容：警示牌的制作与安装

3. 工程规格：

- 尺寸：长 1200mm * 高 800mm * 85 个；
- 材质：板面 3mm 厚镀锌板+写真，40 方管立柱，30 方管龙骨；
- 基础：人工开挖基础，C20 混凝土浇筑。

4. 工程地点：指定安装地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；
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；

3. 延期条款：

- 因不可抗力（如天气、政府管控等）导致延误，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工期顺延；

- 因甲方原因（如设计内容变更、未确定安装位置、付款延迟等）导致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

- 质量目标合格；
- 符合《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50348）及行业标准；

— 设计图纸及甲方书面要求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— 初步验收：单个警示牌安装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现场验收，甲方可指派现场负责人验收，且有异议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；

— 最终验收：甲方签字确认认为合格，乙方移交工程并开具《竣工验收单》。

3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壹年。

—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；

— 质保期内人为损坏的且需要乙方配合维修的，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122800.00元），包含设计、材料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—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%，即61400元。

— 尾款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50%，即61400元。。

3.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票据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— 提供准确的设计资料及施工场地条件；

— 组织竣工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

— 按合同约定完成制作与施工；

-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;
-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限期执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延期交付:乙方每逾期1日,按合同总价的0.1%支付违约金;
- 质量问题: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材料质量问题,验收不通过的,按需免费返工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提交项目所在地(法院/仲裁机构)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
2. 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附件

- 确认函。

以下无正文!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董xx

日期: _____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缪xx

日期: _____